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各董事願意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歸。



**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T S Telecom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配售一般授權項下新股**

配售代理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67,718,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67,718,000股新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較

(i)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折讓約13.04%;

(ii) 截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46港元折讓約13.29%;及

(iii) 截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止連續1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42港元折讓12.28%。

配售價乃參考通行市場價格及股份近期成交額後，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商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配售代理將收取其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配售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商定。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個人、公司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所有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 預期承配人概不會因為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出，據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67,719,200股股份。
- 在訂立配售協議前，未曾動用一般授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與於配發日期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或各參與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配售協議將會終止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 完成：** 配售須於符合上述條件後第四個營業日內(或各參與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 終止：** 倘於完成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a)香港之財務、經濟或政治情況發生任何變動；(b)本公司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有任何違反；及(c)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基於其合理意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承配人並非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東，以及除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配售完成日期止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

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註)	168,960,000	49.9	168,960,000	41.58
承配人	—	—	67,718,000	16.67
公眾	<u>169,636,000</u>	<u>50.1</u>	<u>169,636,000</u>	<u>41.75</u>
總計	<u>338,596,000</u>	<u>100</u>	<u>406,314,000</u>	<u>100</u>

附註：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吳美琦女士全資擁有。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分銷及集成電訊產品、燃氣渦輪發電機組以及生物技術產品。

## 配售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進一步擴大資本基礎，並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717,4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相信，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完成配售後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最多67,718,000股新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吳美琦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王啟達先生及何志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龐誠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倩雯女士、鍾錦輝先生及鍾瑄因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